

1. 促请所有国家接受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大会第 2832(XXVI)号决议所载原则与目标, 作为加强区域及国际安全的建设性贡献;

2. 请印度洋专设委员会继续进行它的工作, 依照其任务从事协商, 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附有建议的报告;

3. 促请所有国家, 尤其是各主要大国, 与专设委员会合作, 以执行其职责;

4. 请秘书长继续对专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决定专设委员会应编制会议简要记录;

6. 请秘书长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现场军力的所有方面的事实说明, 特别着重它们因为大国争雄而作的海军部署;

7. 建议上述说明应根据所能获得的资料, 并由秘书长选定的合格专家及主管机关协助编写;

8. 请将上述说明尽早提交专设委员会, 如果可能, 不迟于一九七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 列入标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二一九二次全体会议

### 3182(XXVIII). 和平利用 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 2914(XXVII)号、2915(XXVII)号、2916(XXVII)号和 2917(XXVII)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sup>17</sup>

赞赏地注意到伟大的波兰天文学家尼古拉·哥白尼诞生五百周年纪念已在外空活动中反映出来,

<sup>17</sup>同上, 补编第 20 号(A/9020 和 Corr. 1)。

重申人类对于为和平目的而促进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 利害相同,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1B(XVI)号决议, 其中认为联合国应成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中枢,

进一步重申其信念, 如果各会员国进行其外空方案时日益注意以促进最大的国际合作为目标, 包括使这方面的资料得到最广泛的交流, 就可以在扩大的基础上, 把从外空探索获得的利益推而及于经济及科学发展一切不同阶段的国家,

深信需要加强国际努力, 尤其是透过联合国, 以促进并扩展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 并相信各会员国更广泛的参与联合国有关外空问题的活动, 可对此项加强国际努力的目标作出贡献,

念及自一九六一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以来, 联合国会员国数已大为增加, 因此, 委员会的组成也宜相应地扩大,

重申进行国际合作, 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2. 请尚未加入“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sup>18</sup>“援救宇宙飞行员, 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sup>19</sup>及“射入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sup>20</sup>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 使其得以尽量产生最广大的效力;

3. 注意到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已讨论了大会第 2916(XXVII)号决议所提及关于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守原则的问题, 并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其报告第 66 段所载的在一九七四年重新召集工作小组的决定;

4.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响应大会的要求, 在完成月球条约草案以及

<sup>18</sup>见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 附件。

<sup>19</sup>见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 附件。

<sup>20</sup>见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 附件。

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的工作上已经取得了进一步重要的进展；

5. 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尽最大努力在下一届会议完成月球条约草案和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

6. 进一步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应当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原则的问题，以便根据大会第2916(XXVII)号决议，并适当地顾及这个问题牵涉到多种学科的特性和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的工作，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

7. 又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应当依从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的请求，对于用遥感测卫星勘测地球资源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表示意见，并拨出该届会议的一部分时间专供这项用途；

8.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时间许可时，应当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划定其界限的事项；

9.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57段所载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和职掌的意见，并同意在将来的工作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当根据委员会报告<sup>21</sup>第五节所指示的方针进行；

10. 满意地注意到，在促进外空技术应用的国际合作上，已相当注意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对一切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的潜在功能；

11.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自卫星遥感测地球工作小组为了使一切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能享受这种新技术的惠益所计划的各项努力，包括编订一项遥感测可能使用者的第二次调查报告，在这方面已向各会员国分送关于自卫星遥感测环境和自然资源，包括技术、法律、组织各方面的问题单；

12. 请各会员国注意这个问题单，并请它们尽速回答，以期能对辨认、研究和分析传播遥感测资料的最好方法获得进展；

13.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它提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它对于自卫星遥感测地球方面促进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措施的意见；

14. 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各主管辅助机构必须进一步深入考虑自卫星遥感测地球的法律、组织和其他问题；

15. 欢迎发展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使其成为促进这方面国际合作的一种重要方法一事，不断取得进展，并请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注意这个方案，并且在这方面，促请注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43段所载的请求；

16.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36段所称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并建议继续发展该方案，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7.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会员国在实际应用外空技术方面，在联合国主持下，提供了教育和训练的便利，并促请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注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第45至50及52各段所概括叙述的这类机会；

18. 更注意到联合国在外空应用各种领域的专家小组和训练讲习班的价值，并希望各会员国继续自愿担任这些专家小组和训练讲习班的东道国，以期尽可能广泛传播资料 and 分担这个新的发展领域的费用，特别是分担发展中国家的费用；

19. 欢迎一些会员国设法同其他有关会员国分享可能从外空技术各方案获得的实际利益；

20. 欢迎各会员国进一步设法随时使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充分知悉其外空活动，并促请所有会员国都照此做去；

21. 核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的昌巴赤道火箭发射站和在阿根廷的马德普拉塔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对在这些发射站所进行的使用火箭探测设备以增进国际合作，与和平科学探索外层空间的训练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建议各会员国继续考虑使用这些设备从事空间研究活动；

22. 注意到依照大会第1721B(XVI)号决议，秘

<sup>21</sup>A/AC.105/116。

书长继续办理公开登记, 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情报, 记录发射进入轨道或越出轨道的物体, 并欢迎各会员国合作, 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情报;

23.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专门机构, 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继续积极参与在实际应用外空技术方面, 促进国际合作的联合国方案, 包括组织技术专家小组;

24.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看法, 认为联合国体系内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需要适当的协调;

25. 因此,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斟酌情形, 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供它们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 并探讨在其职权范围内各部门利用外层空间可能引起并认为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特殊问题, 向委员会报告;

26. 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所作下列要求: 积极进行实施它的热带旋风计划, 继续并加强它的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 包括世界气象观察, 特别是为获取基本气象数据, 和寻求各种方法, 以减轻热带风暴的有害影响, 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的潜能所进行的各种努力; 并期待着该组织依照大会第 2914(XXVI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此事的报告;

27. 注意到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曾参与关于利用海上卫星的讨论, 并表示愿意收到关于此方面活动和其他有关工作的情报;

28. 决定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组成, 并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协商, 顾到公允地域分配原则, 早日, 至迟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五日, 最多委派九国为新增成员国;

29. 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8 段中就采取措施, 提高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司的效能, 使能履行其在实施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及协助委员会依大会的构想, 行使其作为促进这个领域国际合作的中枢的协调任务这两方面日益扩大的职责所表示的意见;

30.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依照本决议和

大会过去各项决议的规定, 继续办理工作, 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二〇五次全体会议

\*  
\* \*

随后大会主席告知秘书长,<sup>22</sup>为实行上述决议第 28 段, 他已委派下列九国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新增成员国: 智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和委内瑞拉。

由于上述委派结果,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将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乍得、智利、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 3183(XXVIII).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深知联合国依据宪章对维持国际和平及裁军所负的责任,

确信裁军谈判成功与否对世界所有人民都有莫大关系,

深信惟有确保所有国家都充分享有安全条件才能在裁军方面达成重大进展,

并深信所有国家对于采取达成这项目标的措施, 都应作出贡献,

相信所有国家都亟须进一步努力, 采取裁军尤其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并相信: 世界裁军会议如能充分准备, 并在适当时间召开, 可以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 而且一切核国家的合作也可以大大便利这些目标的达成,

<sup>22</sup> A/9492。